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02號

原告 健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夢凝

訴訟代理人 林君達律師

戴羽晨律師

上列原告提起確認抵押權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提出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上建物建號708（門牌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）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，資料均不可遮掩）。

二、提出上開不動產登記權利人陳啓鐘（Z000000000、民國111年6月16日死亡）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正本。暨其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法院准予備查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宣雄